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6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列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無論該等權力之行使是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以後)；
-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加(ii)(倘若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外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被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額(最多可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但因供股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外；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權宜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取消若干股東，就零碎股份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見下列定義），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此數額之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項決議案(B)段所述之本公司之股本，行使第4(I)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愛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登記，必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連同相關之股份證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2) 董事會欲就上文第4(I)至(III)項所載之普通決議作出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依據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3) 任何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及(根據公司細則第八十一條)代其於公司會議上投票。受委任的代委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5)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4(I)至(III)項所列之普通決議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長安博悅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An Bor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